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47号

2022年8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世涛 冯书刚
李书刚 夏世海

全体监事签名：

李书刚 冯书刚 李书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世涛 李书刚 夏世海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0
四、 有关声明	11
五、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会计师、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东江菲特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江菲特
证券代码	83537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2,36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7,360,000
发行价格（元）	2.00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并未规定现有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条款。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在波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3,000,000	6,000,000	现金
2	彭珊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2,000,000	4,0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10,000,000	-
----	---	---	-----------	------------	---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董事，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在波	3,000,000	2,250,000	2,250,000	0
2	彭珊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0
合计		5,000,000	3,750,000	3,750,00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按照法定限售之外，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经与中信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签约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

账号：8111501011800982097

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次股票发行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完成了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在波	11,000,000	21.01%	8,250,000
2	陈媛媛	8,000,000	15.28%	0
3	张乐靖	6,000,000	11.46%	0
4	张辉	5,300,000	10.12%	5,300,000
5	马荣	5,198,900	9.93%	0
6	张小艳	4,228,100	8.08%	0
7	武汉市东联盛腾工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1,971	7.51%	0
8	马帅	2,400,000	4.58%	0
9	苏州华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3.44%	0
10	梅合理	1,199,000	2.29%	0
	合计	49,057,971	93.70%	13,55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在波	14,000,000	24.41%	10,500,000
2	陈媛媛	8,000,000	13.95%	0
3	张乐靖	6,000,000	10.46%	0
4	张辉	5,300,000	9.24%	5,300,000
5	马荣	5,198,900	9.06%	0
6	张小艳	4,228,100	7.37%	0
7	武汉市东联盛腾工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1,971	6.85%	0
8	马帅	2,400,000	4.18%	0
9	彭珊	2,000,000	3.49%	1,500,000
10	苏州华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3.14%	0
	合计	52,858,971	92.15%	17,300,000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共同控制人张在波、陈媛媛、张乐靖直接持有公司持有公司 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75%。

本次发行后，共同控制人张在波、陈媛媛、张乐靖直接持有公司持有公司 2,800 万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为 48.82%，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加。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750,000	31.99%	17,500,000	30.5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500,000	0.87%
	3、核心员工	0	0.00%		0.00%
	4、其它	22,060,000	42.13%	22,060,000	38.46%
	合计	38,810,000	74.12%	40,060,000	69.8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50,000	15.76%	10,500,000	18.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1,500,000	2.62%
	3、核心员工		0.00%		0.00%
	4、其它	5,300,000	10.12%	5,300,000	9.24%
	合计	13,550,000	25.88%	17,300,000	30.16%
总股本	52,360,000	100.00%	57,36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7 名。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共计 2 名，其中张在波为在册股东，发行后股东共计 18 名。因此发行后股东未超过 200 名，本次发行预计无需中国证监会审核。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股本因募集资金而增加，货币资金增加 10,000,000 元，股本增加 5,0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公司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发行前后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在波	董事长	11,000,000	21.01%	14,000,000	24.41%
2	彭珊	董事	0	0%	2,000,000	3.49%
合计			11,000,000	21.01%	16,000,000	27.9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1	-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27	1.34
资产负债率	48.27%	50.49%	47.00%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永涛 张永娟 陈瑞培

盖章：



2022年8月4日

控股股东签名：

无

盖章：



2022年8月4日

五、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 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